

ICS 65.020.20

B 05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
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：42262-2014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589—2014

地理标志产品 龙陵紫皮石斛

2014 - 04 - 30 发布

2014 - 07 - 01 实施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龙陵县人民政府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YNTC0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龙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、龙陵县林业局、龙陵县石斛协会、龙陵县石斛研究所、龙陵县龙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龙陵县兴龙石斛专业合作联合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学文、梅丽宝、张有林、刘家保、刘勇、张绍龙、杨宏俊、赵菊润、张志恒、段兴恩、饶万保、张艳华、张家宝。

地理标志产品 龙陵紫皮石斛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保护范围、栽培环境、栽培管理、采收和加工、产品质量、检测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运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- 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- GB/T 8308 茶 酸不溶性灰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- DB53/T 290.2 紫皮石斛 第2部分：种苗培育
- DB53/T 290.3 紫皮石斛 第3部分：生产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DB53/T 290.2和DB53/T 290.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龙陵紫皮石斛

在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齿瓣石斛 (*Dendrobium devonianum* Paxt.) 产品。

3.2

切片

厚度 ≤ 2 mm的片状产品。

3.3

精粉

细度 ≥ 100 目的超细粉末产品。

4 保护范围

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第190号公告批准的产地范围，见附录A。

5 栽培环境

产地范围内海拔1 200 m~2 400 m；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65 %~85 %；年平均气温14 ℃~20 ℃，极端最高气温 < 32 ℃，极端最低气温 > -2 ℃，无霜期200 d~300 d；年平均降雨量1 000 mm以上；年日照时数 $> 1\ 800$ h；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的二级标准；用水质量符合GB 5084的规定；土壤（基质）环境质量符合GB 15618的二级标准。

6 栽培管理

6.1 基质

用树皮、锯木屑等材质按一定配比制作，农家肥等有机肥不宜超过15 %，pH值6.5~7.0，有机质含量 ≥ 10 %，含水量30 %~40 %，使用前充分堆捂发酵并用高锰酸钾1 000倍液进行消毒杀菌，堆捂发酵过程严防雨淋。

6.2 育苗

按DB53/T 290.2规定。组培繁殖的原球茎继代控制在6代~8代，不定芽继代控制在4代~6代。

6.3 栽培

栽培方式按DB53/T 290.3规定，设施栽培密度为50株/m²~80株/m²。

6.4 田间管理

6.4.1 苗期

3月~5月，保持温度7 ℃~20 ℃，荫蔽度65 %~85 %。适时喷雾浇水，基质含水量约30 %，空气相对湿度 ≥ 65 %。适时除草，宜按500 g/m²~1 000 g/m²的使用量撒施或穴施腐熟有机肥一次。

6.4.2 生长期

6月~10月，保持温度15 ℃~25 ℃，荫蔽度65 %~85 %。防雨，排水，适时喷雾浇水，基质含水量约40 %，空气相对湿度 ≥ 65 %。适时除草，宜按500 g/m²~1 500 g/m²的使用量撒施或穴施腐熟有机肥二次。

6.4.3 采收期

11月~12月，防止冻害，适时除草，栽培至枝条自然老熟。采收前一周内不浇水。

6.4.4 休眠期

1月~2月,采收后,防止冻害,宜按250 g/m²~400 g/m²的使用量撒施或穴施腐熟有机肥一次。

6.5 病虫害防治

按DB53/T 290.3规定。

7 采收和加工

7.1 采收

7.1.1 采收方法

分全草采收和茎条采收。全草采收包括根、茎、叶、花。茎条采收待叶片自然脱落、叶鞘变为银灰色后,采收当年生茎条,于茎基部以上留1个~2个带肉质的茎节处45°斜切采收。

7.1.2 采收时间

全草全年均可采收。茎条在当年11月至12月采收。晴天,枝条表皮无水珠时采收。

7.2 加工

7.2.1 鲜品

采收后及时除去杂物,剔除病株,清洗整理。

7.2.2 干品

7.2.2.1 干条

鲜条干燥至含水率≤12.0%。

7.2.2.2 枫斗

7.2.2.2.1 造型干燥

鲜品切成5 cm~10 cm段,在烘焙除水软化同时即搓揉扭成螺旋状,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两次加箍定型,干燥至表面金黄色,含水率≤12.0%。

7.2.2.2.2 抛光

按DB53/T 290.3规定。

7.2.2.3 切片

鲜条切成片,干燥至含水率≤12.0%。

7.2.2.4 精粉

鲜条干燥至含水率≤12.0%,超细粉碎成细度≥100目粉末。

7.2.3 卫生要求

生产应符合GB 14881规定。

8 产品质量

8.1 鉴别

按DB53/T 290.3规定。

8.2 质量等级

合格鲜品和干品分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三个等级。质量等级见表1。

表1 质量等级

产品	项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鲜品	感官指标	外观	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。		
		色泽	表面黄绿色，带紫斑点或条纹，老熟时叶鞘呈银灰色，间有褐色斑，节间裸露部分呈紫色或绿色。		
		气味、滋味	略具青草香气，味淡，后微甜，嚼之初有粘滑感，继有浓厚粘、黏滞感。		
		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。		
	理化指标	中间直径，mm	>6≤10	>4≤6 或>10≤12	≥2≤4 或>12≤15
		水分，% ≤	85.0		
		多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% ≥	40.0	35.0	30.0
安全性指标	按DB53/T 290.3规定。				
干品	感官指标	外观	螺旋形卷曲，环绕紧密，颗粒均匀整齐，圆球形。	螺旋形卷曲，环绕紧密，颗粒整齐，多数为圆球形，少数为椭圆形。	螺旋形卷曲，环绕稍松，颗粒整齐，多数为椭圆形，少数为圆球形。
		干条	长条形。		
		切片	片状。		
		精粉	粉末状。		
	色泽	枫斗和干条未抛光呈银灰色，抛光后呈黄绿色、暗红色或金黄色。			
	气味、滋味	略具青草香气，味淡，后微甜，嚼之初有粘滑感，继有浓厚黏滞感。			
	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。			
	理化指标	枫斗最大直径	≤8 mm	≤11 mm	≤13 mm
		枫斗条长	≤10 cm		
		切片厚度	≤2 mm		
		精粉细度	≥100目		
		水分，% ≤	12.0		
		总灰分，% ≤	6.0		
		酸不溶性灰分，% ≤	1.0		
		水浸出物，% ≥	30.0		
多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% ≥	40.0	35.0	30.0		
安全性指标	按DB53/T 290.3规定。				

9 检测规则

9.1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生产单位、同一包装（或采收）日期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鲜品每个检验批次 $\leq 20\ 000$ kg，干品每个检验批次 $\leq 5\ 000$ kg。

9.2 抽样

按GB/T 8302规定，鲜品每份样品数量 ≥ 500 g，干品每份样品数量 ≥ 200 g。

9.3 制样

水分、总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、水浸出物、多糖以及安全性指标检测的制样按GB/T 8303规定。

9.4 检测分类

9.4.1 交收检验

产品交收前，应经生产单位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并签发检验合格证。交收检验项目为：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标签标志和包装。

9.4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9.5 检测方法

9.5.1 感官检测

采用目测、鼻嗅、口嚼方法进行。

9.5.2 理化检测

9.5.2.1 长度用精确度为1 mm的计量器具测量。

9.5.2.2 直径和厚度用精确度为0.5 mm游标卡尺测量。

9.5.2.3 细度从混匀样品中称取试样50.0 g，放入接好筛底的100目筛中，盖好筛盖，顺时针水平转动100圈，再逆时针水平转动100圈后。打开筛盖察看筛上是否有残留样品，筛上残留样品低于0.1 g忽略不计。

9.5.2.4 水分：按GB/T 8304规定执行，鲜品应采用二次烘干法。

9.5.2.5 总灰分：按GB/T 8306规定。

9.5.2.6 酸不溶性灰分：按GB/T 8308规定。

9.5.2.7 水浸出物：按GB/T 8305规定。

9.5.2.8 多糖：按DB53/T 290.3规定。

9.5.3 安全性检测

按DB53/T 290.3规定。

9.6 判定规则

若各检测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表1的指标要求，则判该批鲜品和干品为合格品；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本标准各项指标要求的，允许对不合格项目（微生物指标除外）重新取样复检，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分级判定按照表1的指标限值判定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。

10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运和保质期

10.1 标签、标志

鲜品的标签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产地、包装时净含量、采收日期（或包装日期）、保质期、生产单位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准号，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。干品的标签标志按GB7718规定。储运图示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出口产品按进口国要求或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10.2 包装

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包装材料要求。

10.3 贮运

产品的运输、贮藏应选择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通风干燥、防潮的运输工具和场所。运输过程应防止雨淋、曝晒。严禁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运。运输鲜品时应采取防冻措施，防止低温冻害造成腐烂。

10.4 保质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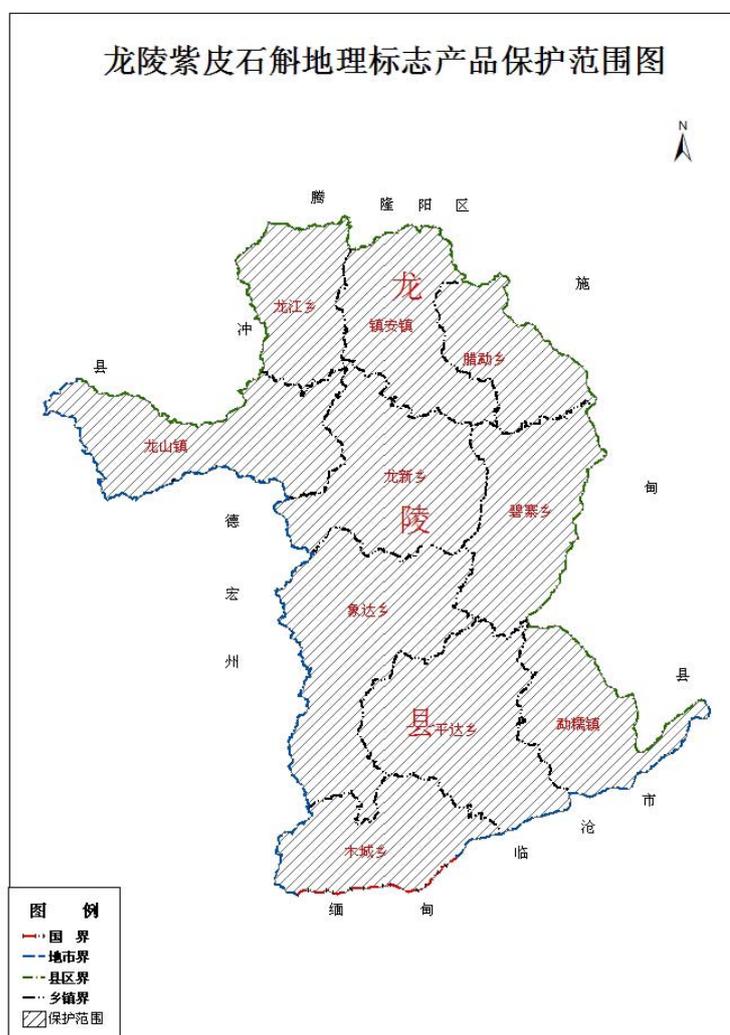
符合本标准10.3条的规定时，干品保质期为60个月，鲜品保质期为6个月。

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图A.1和表A.1给出了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。

图A.1 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

注：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图中标注的龙山镇、镇安镇、龙新乡、龙江乡、腊勐乡、碧寨乡、象达乡、平达乡、勐糯镇、木城乡10个乡（镇）所辖121个村（社区）中栽培环境符合本标准第五章要求的区域。（详见表A.1）

表A.1 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政区划

乡(镇)	村(社区)
龙山镇	18个村(社区): 龙山社区、白塔社区、龙华社区、云山社区、赧场社区、大坪子社区、香柏河社区、河头社区、尹兆场社区、麦地社区、白家寨村、杨梅山村、横山村、新下寨村、董华村、核桃坪村、户孔村、芒麦村
镇安镇	19个村(社区): 镇安社区、八〇八社区、镇南社区、大坝社区、镇北社区、小田坝社区、回欢社区、邦迈社区、邦别社区、淘金河村、镇东村、官岑村、大水沟村、芒告村、正平村、镇宝村、竹箐村、岭干村、户帕村
龙新乡	11个村(社区): 黄草坝社区、勐冒社区、绕廊社区、龙新社区、蚌渺社区、大碓河村、雪山村、菜子地村、黑山村、荆竹坪村、茄子山村
龙江乡	15个村(社区): 勐柳社区、弄岗社区、赧等社区、碓塘社区、帮焕村、大汉坝村、三台山村、上龙村、弄玲村、弄福村、大新寨村、勐外坝村、蕨叶坝村、新寨村、邦明村
腊勐乡	10个村(社区): 腊勐社区、大垭口社区、白泥塘社区、松山村、长岭岗村、中岭岗村、新和村、沙子坡村、长箐村、大龙村
碧寨乡	12个村(社区): 梨树坪社区、摆达社区、天宁社区、碧寨村、滥坝寨村、中寨村、杨梅田村、麦子坪村、三家村村、坡头村、半坡村、新林村
象达乡	15个村(社区): 象达社区、营坡社区、坝头社区、赧洒社区、甘寨社区、棠梨坪社区、朝阳社区、帕掌河社区、邦工村、大场村、芹菜塘村、坡头田村、迤沙寨村、小米地村、勐蚌村
平达乡	10个村(社区): 平达社区、平安社区、河尾社区、下小田坝村、黄连河村、安乐村、安庆村、章寨村、橄榄寨村、小河村
勐糯镇	6个村(社区): 勐糯社区、大寨社区、海头社区、田坡社区、沟心寨村、丛岗村
木城乡	5个村(社区): 木城社区、鱼塘垭口社区、花椒村、老满坡村、乌木寨村

